

第7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）的（镇巴县兴隆镇污水处理站水质在线监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镇巴县兴隆镇污水处理站水质在线监测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锦延思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301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8.9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锦延思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

说明：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相关规定）。